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朱明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小牛頓科學教育有限公司、李昭如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130,000元之計算式。請求金額應與
提出之證明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不符之理由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